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梅市交字〔2020〕146号

关于省道 S332 线平远县太阳至河陂水段路面 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

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省道 S332 线平远县太阳至河陂水段路面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的函》（梅市路计财函〔2020〕109 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省道 S332 线平远县太阳至河陂水段路面改造工程。

二、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

本项目起点位于太阳，起点桩号 K133+809，途经东汶村、汶水村、明洋村，终点位于河陂水，终点桩号 K148+049，路线全长 14.24 公里。

工程在现有公路基础上，按原路技术标准进行路面改造。其中：K133+809-K139+422 段为三级公路，设计速度 30km/h，路基宽度为 8.5、9 米；K139+422-K148+049 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

40km/h，路基宽度为 12 米。下阶段应按照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有关规定，确定具体横断面布置。

原则同意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具体路面结构方案在下阶段设计中进一步确定。路面方案应综合利用原有路面结构，采用循环再生利用等工程措施，环保、经济、合理地确定。同时考虑与桥梁高差衔接、方便沿线群众出行等问题，科学确定路面设计高程。

沿线需利用的桥梁、构造物应作必要的检测评估，并根据检测结果综合确定利用、加固或拆除重建方案。进一步完善全线排水及沿线安全等设施。

工程施工期间应做好交通组织及疏导，保障车辆安全通行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

经审查，工程投资估算为 3739.54 万元。所需资金除上级按标准补助外，其余由地方自筹解决。

四、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招标投标工作，投资项目代码为：2020-441426-54-01-022509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20日印发
